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7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141015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1110406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1110728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2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B15A01020 OTIS GEN2 電梯慢速歸樓試辦改善工作。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

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18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 [] %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

1. 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2. 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3. 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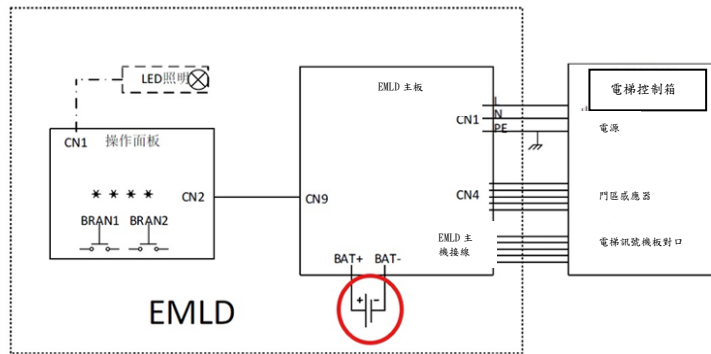
4. 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 工作範圍：內湖機廠 NHB-1 OTIS GEN2 電梯，或機關指定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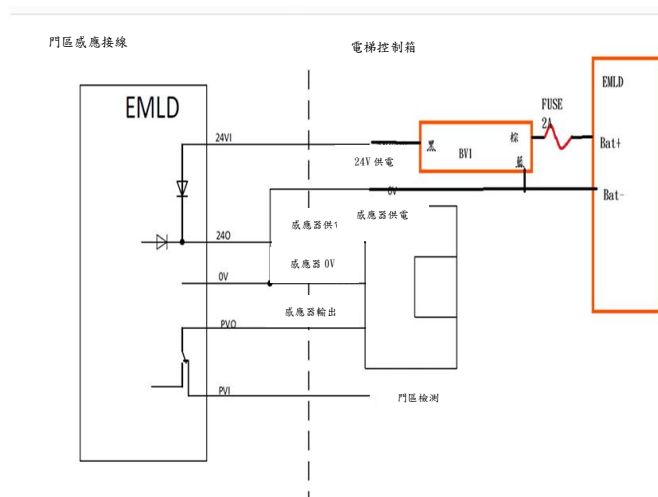
(七) 工作規定：

1. 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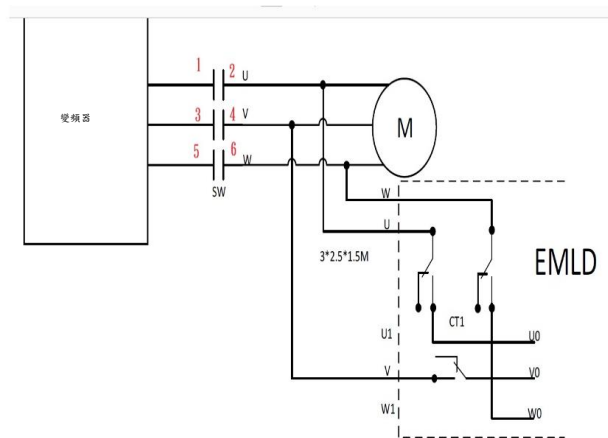
- (1) 廠商依機關指定之時間進場進行 OTIS GEN2 電梯救援裝置由吋動方式進行車廂歸樓改善為平滑方式進行歸樓(OTIS GEN2 電梯慢速歸樓 EMLD 系統架構如下圖)。



OTIS GEN2 電梯慢速歸樓 EMLD 控制系統架構圖



門區感應架構



OTIS GEN2 電梯慢速歸樓 EMLD 控制系統圖

- (2)更新完成後，電梯除由吋動改善為平滑歸樓外需於營運時段測試運轉 1 日無異音、干涉及振動等異常產生，並經機關查驗合格(詳附件運轉測試紀錄表)，若有異常，廠商須進行改善。
- (3)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導致相關設施產生之損壞，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4)為落實本契約責任，廠商可於投標前先行確認契約規範及執行流程等，若未於投標前至現場查閱，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或減少履約義務之執行。
- (5)廠商依詳細價目表所列各工作項目執行，相關費用包含於契約總價內，廠商不得請領其他相關費用。
- (6)本契約所完成之標的，於保固期間，因瑕疵致不堪使用或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14)日內無條件改正之，並負擔其費用。

2. 注意事項：

- (1)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包含修繕項目之前、後照片或機關認為有必要作為佐證資料者，照片應使用數位相機拍攝，照片應包含同一施作地點施作前、後情形及更換下之料件；照片應力求清晰及有拍攝日期。
- (2)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檢附電子檔 1 份，檔案格式使用 JPG 或 OFFICE 文書處理格式或經機關同意之格式，並應建立一目錄(含項次、圖檔名稱、圖檔說明等)以供查詢。

(八) 設備及材料規範：

1. 慢速歸樓 EMLD 控制系統*1 組：

- (1)廠牌：OTIS。
- (2)型號：EMLD。
- (3)適用 OTIS GEN2 電梯。

2. 光電開關*1 組：

- (1)參考型號：DAA629F2(含同等品)。
- (2)適用 OTIS GEN2 電梯。

3. 穩壓濾波器*1 組：

- (1)參考廠牌：OTIS。
- (2)參考型號：GAA 621BV1(含同等品)。
- (3)參考規格：輸出 24VDC。
- (4)適用 OTIS GEN2 電梯。

4. 以上型號僅供參考，各用料需可以互相搭配使用，實際更換項目應視現場物料型號為準，板件更新經機關核可後，始可使用。

5. 廠商不得以本清單料件項目未含括為由，而影響延誤工作進行。

6. 本案工作所需相關人工、耗材、五金另料、線材、運送、廢棄物清理等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中，不另計費。

(九) 查驗測試規定：

1. 改善完成後，需進行運轉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填寫於運轉測試紀錄表。
2. 機關得指定廠商人員會同測試工作，廠商不得拒絕，期間不得有無法啟動等故障情形發生，如有造成電梯無法起動等故障情形，經機關認定屬廠商責任，應於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修復或回復，所須任何費用均包含於契約總價中。

(十) 驗收規定：

1. 廠商施作完成後，應提送竣工通知、運轉測試紀錄表等，通知機關辦理驗收作業。
2. 機關得指定廠商人員會同，廠商不得拒絕，並於驗收合格後付款。

附件

運轉測試紀錄表

案名 (案號)	OTIS GEN2 電梯慢速歸樓試辦改善工作 (B15A01020)	設備編號	NHB-1
依據	契約第 8 條、(九)、1 規定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查 核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1	水平燈號亮起及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2	操作開關功能正常且平滑方式進行歸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3	電力釋放裝置裝設位置、固定狀況及操作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4	旁通慢速上下行裝設位置、固定狀況及操作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5	運轉測試 1 日是否無異音、干涉、震動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備 註	檢查日期為安裝日，如有不符合事項，廠商須進行改善後，再測試運轉 1 日。		

測試日期/時間(起~迄)：_____ ~ _____

查驗結果：合格 不合格

廠商會驗人員：_____

機關查驗人員：_____